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9951号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刘同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刘同民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刘同民赔偿保险赔偿金12955.66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审理。期限届满后,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1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